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楊世裕

電話：04-22289111*54214

電子信箱：t02029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110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110104_ATTACH1.ods、

387040000E_1130110104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3011010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」

暨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分發

○○國民中學名冊」各1份，請貴校確實依期程表辦理新

生入學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、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強迫入學條例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新生入學期程臚列於下：

(一)本市市立國民中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國中部)(以下簡稱本市立國中)非總量管制學校訂於114年4月20日、21日(星期日、一)辦理新生報到。

(二)本市立國中總量管制學校訂於114年4月27日、28日(星期日、一)辦理新生報到，114年4月29日、30日(星期二、三)辦理新生轉介報到。

(三)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訂於114年3月30日(星期日)舉行術科測驗，114年4月18日、19日(星期五、六)辦理新生

教務處

收文:113/12/16



1130006750

有附件

報到。

(四)本市立國中體育班訂於114年4月11日(星期五)前完成第1次招生及公告，相關日程請以正式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。

114年4月18日、19日(星期五、六)辦理新生報到。

(五)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訂於114年3月29日(星期六)辦理新生登記、114年3月30日(星期日)辦理新生超額抽籤及報到作業，並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至4月8日(星期二)通報新生原學區學校。114年4月29日、30日(星期二、三)辦理新生補報到。

三、請貴校於學校網站公告旨揭新生入學期程並多加宣導，以利家長及學生提早因應準備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蔣局長偉民(含附件)、葉副局長俊傑(含附件)、王副局長淑懿(含附件)、郭主任秘書明洲(含附件)、劉專門委員珮君(含附件)、陳專門委員雅新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工程營繕科(含附件)、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室(含附件)、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會計室(含附件)、政風室(含附件)、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2024/12/13
17:16:12
電子公文
交換章